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6日會議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
報告的項目大綱
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2015年11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為增加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機會和藉教育促進他們向上流動所採取的策略」，我們已分別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14年4月14日、2015年6月8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文件CB(4)545/13-14(02)號「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CB(4)1098/14-15(03)號「改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作出有關回應。

扼要而言，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在2014/15學年，教育局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我們已提供相應的配套措施，包括加強中國語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師資培訓、增加學校額外撥款及加強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以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

在學習過程中，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稟賦各異，他們的期望、需要和志趣也不盡相同。我們已由2014/15學年開始分階

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旨在為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在主流中國語文課程和其他海外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外，提供額外途徑獲取中文資歷，提高他們日後升學和就業的能力。

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學習中文，愈能盡快適應本地課程和融入本地社羣。就此，教育局會繼續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讓兒童盡早接觸和學習中文，順利銜接主流小學。學與教方面，幼稚園通過設計豐富的語文環境，為兒童提供綜合模式的語文學習經驗，學習更見成效。就此，教育局已委託香港大學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非華語幼兒的中文教與學」（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為幼稚園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到校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兒童中文的專業能力，加強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效能。在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幫助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順利銜接小學。此外，教育局專業人員繼續為幼稚園提供密集式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並由 2014/15 學年開始以「促進少數族裔兒童及早融入本地幼稚園」為支援重點，與教師就少數族裔兒童如何適應本地校園生活、加強中文學習和銜接小學等方面訂定目標及提供支援。

教育局

2016 年 1 月

2014年4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目的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加強少數族裔教育和就業的支援。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由2014/15學年開始如何在中文課程設計及施教方面改善非華語學生¹的中文學習，解決他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就配套支援的具體推行細節，徵詢委員意見，希望藉此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達到建構共融校園，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的目的。

中文課程

2. 根據過往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有關的支援措施分類闡述見附件)，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會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就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關注，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文簡稱「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會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我們並會輔以教學示例、評估工具和學習材料，讓中文教師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特點，有系統地按需要調適中文課程，由淺入深，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同時師生可按「學習架構」共建適切的學習目標及進展期望，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課堂。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為方便委員參考：在2013/14學年，約15,900名非華語學生就讀公營及直資學校(小學：8,300；中學：7,600)，其中華裔約佔6%、巴基斯坦裔佔34%、尼泊爾裔佔16%，以及印度裔佔14%。

3. 簡單來說，在沒有一個預設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的大前提下，「學習架構」在施教時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學習架構」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擬定學生的預期學習表現，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亦可填補現行《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的不足。輔以下文所述的配套支援，我們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我們亦會要求學校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以便就基本能力提供客觀數據，有助進行相關研究，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²。

4. 我們明白在學習過程中，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稟賦各異，他們的期望、需要和志趣也不盡相同，我們會繼續資助合資格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³，這些資歷是有關非華語學生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此外，我們亦會由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作為另一中文資歷讓非華語學生選擇，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我們正與各持分者合作，確保相關認可資歷有助非華語學生將來就業和升學，銜接多元出路。非華語學生可因應其學習表現和志趣，在高中時決定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或選擇應用學習(中文)，及／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至於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亦可受惠於我們正著手在資歷架構認可之下發展的職業中文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配套支援

5. 為配合「學習架構」的實施，我們會加強相應的配套支援，主要涵蓋以下三方面：（一）加強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師資培

² 由2014年起，教育局不會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的達標率。就中學方面，現行的政策會維持不變，即有非華語學生參加評估的中學會收到一份補充報告，當中的達標率不會包括該校非華語學生的表現。故此要求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應不會為學校或學生帶來壓力。

³ 教育局會繼續資助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和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以獲得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

訓；（二）加強支援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密集中文學習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讓家長鼓勵子女學好中文，融入社會）；以及（三）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一)師資培訓

6. 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已在 2014 年的第一季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亦會加強教師專業培訓，為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不論學生數目多寡)學校的中文科教師，提供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機會。我們會舉辦不同課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協助教師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理念和方法，包括「學習架構」的詮釋、評估工具的運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知識及學與教策略等，並會提供機會，讓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分享經驗，以集思廣益，確保相關教師在 2014/15 學年開始前能熟習運用「學習架構」及評估工具。

(二)增加學校額外經常撥款

新撥款設置

7.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起，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約 2 億元，以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已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⁴（即只為部分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的支援模式，以消除所謂的「指定學校」這個不恰當的標籤，以及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向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⁵提供每年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一方面明確地讓學校知悉有責任照顧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須善用該撥款訂

⁴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⁵ 在 2013/14 學年，有關學校的數目共 151 所（中學：63 所；小學：88 所），還有約 430 所學校（中學：200 所；小學：230 所）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生。

定校本教學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便升學就業和融入社會。另一方面，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選擇「主流」學校，並希望透過此新支援模式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

8. 參考前述 2013/14 學年推行修訂支援學校模式的經驗，我們由 2014/15 學年起要求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包括採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校內評估工具，識別非華語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參考「學習架構」不同學習層階下的小步子遞進學習方式，以及採用輔以的學習材料，安排非華語學生按需要透過多元的密集學習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小組學習、增加中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課後支援等）學習中文。幫助非華語學生（特別是低年級的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課堂。換句話說，學校不可「一刀切」為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

9. 以 2013/14 學年的撥款設置⁶為藍本，配合「學習架構」的實施，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額外經常撥款，讓有關學校達到以下要求：

- (一) 安排專責教師統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事宜，按「學習架構」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從而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並制定計劃包括採用適切的教學策略和教學／學習材料、安排額外人手按學生需要推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見上文第 8 段）；
- (二) 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意識，及建構共融校園。學校可按需要聘請額外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等，以加強與少數族裔家長的溝通，透過家校合作鼓勵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 (三) 安排額外教學人員實施不同模式的密集中文學習（見上文第 8 段），

⁶ 2013/14 學年為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設置如下：

學生人數	撥款總額
10 - 30	30 萬元
31 - 60	40 萬元
61 - 90	50 萬元
91 名或以上	60 萬元

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課堂。

10. 此外，我們建議收窄 2013/14 學年撥款設置下各層階之間的學生人數，以現時大部分小學的班額（即 25 名學生）為依據，因應非華語學生數目為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學校在推行「學習架構」時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目標及策略，進行多元的密集模式學習，及／或加強「拔尖保底」的工作。構思中的新撥款設置會以 80 萬元為起點，並如前述按非華語學生數目遞升，直至額外經常撥款增至上限 150 萬元，詳情如下：

<u>非華語學生人數</u>	<u>額外經常撥款(元)</u>
10 - 25	80 萬
26 - 50	95 萬
51 - 75	110 萬
76 - 90	125 萬
91 或以上	150 萬

11. 為減低個別學校取錄太多非華語學生的誘因，從而在校內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我們建議維持 2013/14 學年撥款設置下「9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上限。換言之，所有取錄 9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會獲得相同的額外經常撥款（即前述的 150 萬元上限）。根據過去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經驗，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較類近，相信 150 萬元的撥款額可幫助這類學校，為中文學習表現不盡相同的非華語學生實施不同密集程度的中文教學模式，並透過「拔尖保底」，提升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

12. 在建議的額外經常撥款下，學校可靈活調撥資源，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在課堂內及／或課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換言之，為學校提供課後支援中文學習的資助會納入額外經常撥款內，即現時語文基金資助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常規化。

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撥款

13. 我們建議擴大額外經常撥款的範圍至特殊學校，我們正審視現時特

殊學校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和情況，特別是如何實施「學習架構」或按需要調適。我們建議根據上文所述的新撥款設置，並因應特殊學校的情況，為每所取錄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若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撥款設置將適用於這些學校（即有關學校獲得的額外經常撥款會視乎取錄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至於未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而取錄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以及只取錄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均獲提供約 65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相關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確保額外經常撥款的用途

14. 為確保學校善用額外經常撥款，有關款項只適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除了將有關款項納入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還會要求學校每年提交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計劃。計劃詳情包括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所得的非華語學生學習表現資料、配合非華語學生不同中文基礎和學習進度所採用的教學策略和使用額外撥款的模式、學期結束時整體非華語學生的總結性評估結果，特別是預期可銜接主流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在中學還應包括預期學生選擇各項出路的情況），以及其他配套措施和運用額外撥款的細分項目等。若學校在個別校本措施（包括小組／抽離學習）容許本地學生參與，學校須在提交的計劃書內列明詳情，包括不同學生所佔的百分比、資源分配和理據等。教育局會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落實和監察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

15. 學校可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利用額外撥款推行不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亦可繼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其他相關需要，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以鞏固中文課堂所學及／或舉辦推廣共融活動、購買教學材料、發展中文自學材料、提升教師團隊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能力等。換言之，在確保額外撥款只用在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大前提下，我們建議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資源。

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16. 根據目前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非華語學生在參加統一派位時，除了跟本地兒童一樣可選擇他們居住地址所屬校網的公營小學外，還可選擇分佈在其他校網的 8 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我們明白部份持分者希望取消上述為非華語小一學生提供 8 所學校作額外選擇的安排。就此，我們持開放態度，樂意根據少數族裔團體以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檢討有關安排，但絕不能忽視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憂慮及訴求。此外，部份持分者希望限制校內非華語學生數目及／或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比例，由於執行上的困難，以及須照顧部份家長的需要和學校的關注，因此我們建議透過下文的安排，讓有關的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中文，相信更切實可行。

17. 為了讓就讀非華語學生相對較密集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和成長，我們會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與取錄較多華語學生的學校共同協作，舉辦聯校中文活動（例如伴讀計劃），及／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撥款，開展推廣多元文化計劃（例如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社區服務），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透過課堂外的學習活動，接觸中文語言環境，結識華語同儕。我們亦會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考慮將現時為 3 至 9 歲非華語兒童舉辦的區本中文活動計劃擴展至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讓這些非華語學生可透過學校以外的經驗，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此外，我們會研究由大學提供服務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有關學校設立中心，方便這些非華語學生在課後參加中心提供的中文活動。

支援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18. 至於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生（即 1 至 9 名）的學校（或少於 6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根據現時有關學校的經驗，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學校主要按需要在課後和假期提供學習中文的額外支援。以往我們並沒有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為加強照顧這些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協助他們克服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這些學校提供渠道向教育局申請撥款。我們會參考由 2010/11 學年起實施語文基金資助、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

學習計劃」的經驗，為每所成功申請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⁷，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例如：中文技巧訓練、中文學習小組、故事導讀、中國文化欣賞等，以鞏固他們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照顧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三)校本專業支援

19. 教育局會由 2014/15 學年起，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根據「學習架構」及輔以的評估工具及學習材料調適校本課程、探索多元密集學習模式，鼓勵學校交流及建設專業學習社群等。除教育局各校本支援組別外，我們還會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提供相關支援。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申請有關支援服務。

鼓勵盡早融入

20. 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在日常生活和學校環境接觸和學習中文，日後愈容易融入主流中文課堂。我們會繼續透過語文基金，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地區舉辦遊戲和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讓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能透過輕鬆的方式接觸中文，以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此外，參與 2013 年優化暑期銜接課程的回應令人鼓舞：非華語家長陪伴子女入讀後，均能繼續與學校協作，跟學校一起支援其子女學習中文，我們會呼籲非華語家長積極參與暑期銜接課程。

21. 我們鼓勵非華語幼兒入讀本地幼稚園，除繼續每年邀請全港幼稚園參加由本局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外，還會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以加強校本專業支援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⁷ 在「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下，每所有 15 至 19 名非華語學生參與的學校可獲撥款約為每年 5 萬元。

監察與評估

22. 除了上文第 14 段所述在教育局內成立專責組別落實和監察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外，為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展，我們會邀請專家制訂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審視支援服務的質素，不斷完善有關措施。我們亦會繼續與持分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溝通，適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支援措施的情況。

持分者的意見

23. 就上文所述的建議執行細節，我們已徵詢持分者，包括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相關辦學團體、學校議會和學校、相關非政府機構等，並繼續收集少數族裔團體／代表的意見。我們亦曾於《施政報告》公布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簡介主要建議。各持分者及社會大眾一般對建議反應正面，並同意新措施的方向正確，但須小心落實推行，並須評估成效。

徵詢意見

24. 歡迎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在本年五月向學校公布推行細節，以便學校於 2014/15 學年開展有關工作。

教育局

2014 年 4 月

近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教育局由 2006/07 學年開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分類闡述如下：

(一)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 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已取消上述所謂的「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以消除所謂的「指定學校」這個不恰當的標籤，以及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向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明確地讓學校知悉有責任照顧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須善用該撥款訂定校本教學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便升學就業和融入社會。

(二) 中文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專業支援

-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幫助教師調適中國語文課程。
-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及為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三)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
- 由 2010/11 學年起推行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

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四) 暑期銜接課程

- 為非華語小一新生及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幫助非華語學生鞏固第一學習階段所學的中文，並過渡到第二學習階段。
-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五) 其他認可中文資歷

- 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國語文科資歷。
-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六) 鼓勵盡早融入

-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包括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以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015年6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改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

目的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包括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¹學習中文。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中文課程

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專業支援

2.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在2014/15學年，教育局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在學期開始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課程統籌主任、中國語文科科主任及教師）已透過一系列教師專業發展課程²初步掌握如何實施「學習架構」，以及運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³，以策劃如何實施「學習架構」。課程完結後的調查結果指出，超過98%參與教師滿意有關專業發展課程，並認為所獲得的知識可應用於實際教學。我們會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確保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有足夠的培訓機會，提升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此外，教育局亦已在2014年3月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在2014/15學年，約16 900名非華語學生就讀公營及直資學校（小學：8 700；中學：8 200）。

² 由2014年6月開始，共舉辦約40個講座和工作坊。

³ 提供「學習架構」的同時，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緊扣「學習架構」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和整套的學習材料，包括教學單元系列、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讓教師可以按非華語學生學習的進度設計課程。我們亦為校長、學校中層管理人員和課程領導提供課程規劃的工具，協助學校選取推行「學習架構」的模式。有關配套資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並會因應需要不斷更新。

透過語文基金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詳情，見下文第 8 至 11 段。

3. 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學校參考「學習架構」和《評估工具》，調適校本課程和編製合適的學習材料，並建立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交流等，以加強教師的專業能力，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在 2014/15 學年，共有 42 所小學和 30 所中學參加前述專業支援服務。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4. 在學習過程中，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稟賦各異，他們的期望、需要和志趣也不盡相同。建基於其他應用學習科目的成功經驗（例如獲得專上院校的認可、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資歷架構掛鉤等），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旨在為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在主流中國語文課程和其他海外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外，提供額外途徑獲取中文資歷，提高他們日後升學和就業的能力。

5. 我們亦同時提供一項全新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資助學校支付全部課程費用。兩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服務業及款待實務）已在 2015 年 2 月開始⁴，首屆畢業生將於 2017 年完成課程。

6.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已獲得多方認可，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升學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標」成績，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

⁴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在 2015 年 2 月開展時，約 150 名就讀中四的非華語學生報讀由 2014/15 學年下學期起提供的兩個課程。報讀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約佔中四非華語學生人數百分之十，與我們的預期人數相若；我們期望入讀該科目的非華語學生已大致達到「學習架構」第 4 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

基本等級要求。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已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作為不同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能力要求。

職業中文課程

7. 至於已離校的非華語學生，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已委託本港的專上院校，設計及開辦職業中文課程。預計課程會於 2016 年上旬開展，成功修畢有關課程的非華語人士可加強中文讀、寫、聽、說四方面的能力及信心，並可獲資歷架構第一／第二級別的資歷認證，提升他們就業的競爭力。

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情況

8.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我們已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⁵，並將有關撥款納入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確保撥款運用於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 2014/15 學年，共 173 所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00 所小學和 73 所中學）獲提供有關撥款。至於錄取人數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除可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學校由 2014/15 學年開始，亦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實施「學習架構」，並按需要申請撥款，以提供多元課後中文支援。在 2014/15 學年，共 56 所學校（包括 24 所小學和 32 所中學）申請撥款並獲得批准。

9. 具體來說，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學校已按要求採用《評估工具》，並根據「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在施教

⁵ 額外撥款設置如下：

非華語學生人數	額外撥款(元)
10 - 25	80 萬
26 - 50	95 萬
51 - 75	110 萬
76 - 90	125 萬
91 或以上	150 萬

時，有關學校採用多元密集教學模式，當中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⁶，其中約八成學校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模式。就此，除個別學校採用外購服務，學校多運用有關撥款聘請額外教師／助理（1至7名不等）。此外，按學校提交運用額外撥款的周年計劃，在規劃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整體策略時，有關學校均已設有統籌教師，當中超過七成學校安排領導層教師（例如副校長、科主任等）負責，以便協調校內資源和人手，並確保有關規劃得以延續，其中包括安排教師參加由教育局舉辦與「學習架構」相關的培訓，而約九成學校已表達意願會繼續安排教師參加相關的多元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增強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

10. 教育局在局內成立的專責組別已完成審閱有關學校運用額外撥款的周年計劃，並會與學校學期完結後提交的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專責組別亦進行督導訪校，以及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持份者（包括每所學校校長、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以核實學校推行「學習架構」的模式和額外撥款的運用。

11. 按上文提及收集所得每所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知悉在2014/15學年，有關中文科教師已按非華語學生在《評估工具》的答卷結果⁷，並參考教育局上載「學習架構」的配套資源以調適教材。同時，據有關教師的觀察，在密集中文教學模式下，非華語學生積極參與課堂活動，主動提問，能掌握教授內容，並對學習中文更有信心。大部份非華語學生認為小組學習和與華語同儕一起學習較有助他們有效學習中文；而部份非華語學生表示通過電視、閱讀中文故事等方式可加強他們的中

⁶ 綜合而言，學校採用的主要密集教學模式包括：

密集教學模式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學校總數
抽離學習	61	41	102
分組／小組學習	24	29	53
課後支援	91	63	154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25	13	38
跨學科中文學習	11	8	19
安排2位或以上的教師一同授課／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31	5	36

⁷ 教育局曾委託香港大學分析整體非華語學生在《評估工具》下的中文學習表現，詳情見附件。

文學習。此外，大部份非華語家長願意調整子女的其他活動，讓他們有更多學習中文的機會，特別是參加課後中文延展活動，以學好中文。我們（包括學校）相信透過採用《評估工具》持續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學習架構」所設定的進程，透過多元模式的密集中文教學，讓非華語學生以「小步子」的方式學習，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一般可學好中文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建構共融校園

12. 除實施「學習架構」外，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亦須善用撥款建構共融校園。學校一般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提供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以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至於部份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已讓專上院校在校內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加強對有關學生的支援，並正積極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社區活動，以增加他們結識華語同儕和接觸中文的機會。

13. 另一方面，為讓非華語家長掌握更多關於本地教育體系的資訊（包括相關的支援服務），我們會繼續更新一系列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主要資料，以及就幼稚園收生安排（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學費減免計劃）、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課題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我們亦會檢視為非華語家長／學生而設的專題網頁，以更方便非華語家長進一步了解本地主流學校的資訊，並積極參觀學校，因應子女的志趣和需要，選擇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幫助他們學好中文，融入社會，以便將來在本地升學和就業。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14.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亦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⁸，在 2014/15 學年，23 所特殊學校獲提供額外撥款；當中少數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已參考「學習架構」，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至於採用非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教育局亦已開展為

⁸ 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撥款設置與一般學校（即註 5）相同。此外，取錄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以及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均獲提供 65 萬元的額外撥款。

這些學校發展「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的工作。「調適架構」以「學習架構」規劃的範疇和八個層階為基礎，並參考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及基礎教育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再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特點，建構切合非華語智障學生的「調適架構」，目的是讓教師了解非華語智障學生的學習進程，優化學與教的效能。預計制訂「調適架構」的工作將於 2016 年年底完成。

15. 在「調適架構」落實前的過渡期，我們會繼續為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教師舉辦研討會，讓教師認識「調適架構」的發展情況和學理根據，了解教授非華語智障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策略，並已邀請兩所特殊學校分享其支援非華語智障學生學習中文的校本經驗（例如校本教具的製作和課程規劃），讓教師更具體地掌握教授非華語智障學生的學與教策略。

16. 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以及教育局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為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⁹。參加計劃的學校按校本發展需要及非華語智障學生的學習困難，與教育局支援人員及借調教師協作，進行共同備課、觀課交流和反思，發展切合非華語智障學生的學習材料和教具，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成效。有關學校並配合校本情況，分別以小組學習、個別輔導或在中文課堂進行抽離學習等模式，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或建立專業學習社群，並積極為非華語智障學生建構共融文化，提升學生對本地生活習俗及文化的意識。

鼓勵盡早融入

17. 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學習中文，愈能盡快適應本地課程和融入本地社羣。就此，教育局會繼續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讓兒童盡早接觸和學習中文，順利銜接主流小學。在 2014/15 學年，約有 7 000 名非華語學生在約 450 所本地幼稚園就讀¹⁰。學與教方面，幼稚園通過

⁹ 在 2014/15 學年，有 7 所特殊學校參加「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另有 6 所參加教育局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¹⁰ 就讀本地幼稚園約 7 000 名非華語學生中，有約 5 000 名（超過 70%）就讀於 380 所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設計豐富的語文環境，為兒童提供綜合模式的語文學習經驗，學習更見成效。就此，教育局已委託香港大學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非華語幼兒的中文教與學」（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為幼稚園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到校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兒童中文的專業能力，加強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效能。在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新增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幫助非華語幼稚園學生順利銜接小學。

18. 此外，教育局專業人員繼續為幼稚園提供密集式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並由 2014/15 學年開始以「促進少數族裔兒童及早融入本地幼稚園」為支援重點，與教師就少數族裔兒童如何適應本地校園生活、加強中文學習和銜接小學等方面訂定目標及提供支援。在 2014/15 學年，共 61 所幼稚園在上述「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獲得支援，當中 12 所同時獲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教育局並已把由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支援錄取非華語兒童幼稚園的經驗結集成書，名為《照顧差異、促進共融－支援非華語兒童的經驗》，上載教育局網頁供業界瀏覽和參考。

19. 另一方面，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進行《發展「香港學前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進程架構」計劃》，計劃歷時兩年（2013/14 至 2014/15 學年），共 15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參與是項研究，目的是深入瞭解在香港幼稚園環境中，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情況。同時，幼稚園可以按優質教育基金的優先專題包括《促進幼稚園學童的全人發展》、《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及《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提交計劃，以照顧非華語學生在體能、認知發展、性格、智力、社交及審美等各方面的需要，以及營造關懷共融的教育環境或有利優質教育的策略，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¹¹。語文基金亦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 3 至 12 歲的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為本的活動，讓他們能透過輕鬆的方式接觸中文，提升學習中文的興趣。

¹¹ 例如，有幼稚園曾以建構非華語兒童以粵語溝通及思考的能力為主題，透過教育心理學家與校長和教師協作，制訂以遊戲為策略的多元活動，並鼓勵非華語家長在日常生活多運用粵語與子女溝通。

20. 有意見認為應把由 2014/15 學年起在小學和中學實施的「學習架構」推展至幼稚園，教育局會參考相關資料（包括總結各支援項目的經驗，以及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計劃的研究結果），並與持份者充分交流、討論，進一步探討幼稚園課程中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發展路向。

21.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從多角度深入研究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剛於 5 月 28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當中的建議包括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童。教育局正仔細研究報告內的建議，亦會進一步收集公眾的意見，以制訂適切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監察與評估

22. 在課程層面，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特別是配套資源），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亦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我們會觀察學校使用「學習架構」以及與教師討論交流所得的第一手資料（包括在課程規劃、學習、教學及評估等方面），作為評估有關支援措施成效的基礎。

23. 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教育局已制定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以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在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我們會在 2014/15 學年完結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蒐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我們會參考專家的意見，在取得量化（例如非華語學生整體學習表現的數據，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和質化（例如各持份者對支援措施的意見，包括問卷調查和小組面談等）兩方面的資料後，檢討有關支援措施。

教育局

2015 年 6 月

2014/15 學年 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

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學校，已按要求滙報其非華語學生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評估工具》)的結果，以及提供其非華語學生採用《評估工具》的答卷^註，以便我們優化《評估工具》，並進一步瞭解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

2. 在 2014/15 學年，按學校的回饋及分析答卷所得，扼要來說，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和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以能力較高的非華語學生來說，在初小階段，他們大致能理解閱讀文本的時、地、人關係；段落和篇章內容大意；概略分析作品的內容要點；以及提取實用文的重要信息（大致可達「學習架構」(閱讀)第二階至第三階)。在高小階段，他們可透過人物的行為，了解人物的性格，以及指出文本的主旨（大致可達「學習架構」(閱讀)的第三階至第四階)，惟非華語學生閱讀的篇章一般約 280 至 350 字，而一般本地高小學生能閱讀約 1 000 字的篇章。寫作方面（包括一般作文和實用文），非華語學生寫作實用文的表現較佳。在一般作文方面，較高能力的非華語學生在初小階段已能就熟悉的事物寫簡短文章，並依不同重點分段表達，以及表達感受（大致可達「學習架構」(寫作)第二階)；到了高小，他們能在敘事中運用描述的方法（大致可達「學習架構」(寫作)第三階)。若簡單以作文的字數為指標，一般非華語學生在高小階段平均約 100 字，而本地高小學生一般可寫 400 字。

3. 中學方面，以能力較高的非華語學生來說，在初中階段，他們能綜合文章內容，以及理解段落和篇章主旨（大致可達「學習架構」(閱讀)第三階至第四階)，但在理解文言篇章方面則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非華語學生能理解約 550 至 600 字的篇章，而本地學生一般能閱讀至少 1 200

^註 《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涵蓋識字／閱讀、寫字／寫作、聆聽和說話四個範疇。一般關注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和寫作方面的能力，因此附件分析集中在這兩方面。

字的篇章。在高中階段，非華語學生的閱讀表現沒有明顯進步。至於寫作方面，於初中階段，他們的文章記敘與描述皆見詳細，文章結構連貫，分段清晰，用詞較豐富，詞意準確（大致可達「學習架構」（寫作）第四階）。在高中階段，他們的寫作內容充實，意念也豐富，並能適當地加入細緻的敘述和描寫，文章組織亦有一程度的佈局心思（大致可達「學習架構」（寫作）第五階至第六階）。在作文字數方面，一般非華語學生在高中階段維持約 150 至 250 字，而本地高中學生一般字數約 550 字。
